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擬委任董事公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

一、提名吳磊博士為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同意提名吳磊博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履職屆滿之日止。董事會亦同意，吳磊博士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正式任職本公司董事後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戰略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並於正式任職本公司董事後被聘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本議案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吳磊博士的簡歷載列如下：

吳磊（「吳博士」），男，46歲，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上海市第十六屆人大代表。吳博士曾任上汽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大眾汽車變速器（上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財務部執行總監，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紀委委員、財務總監，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規劃司副司長（掛職），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副主任，上海市國防科技工業辦公室主任，上海市委軍民融合發展委員會辦公室常務副主任（正局長級）。吳博士擁有管理學博士學位，高級工程師。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吳博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沒有其他關係；及（iii）吳博士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吳博士的酬金金額將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吳博士訂立董事服務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吳博士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二、其他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委任吳博士為董事的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相關事項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派發。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炎

董事會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